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1年5月18日第二次管理會通過
111年6月15日第三次監督會(通訊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本校「產學創新學院」(簡稱本院)之經營方針,審議本院組織、人事、教學、研究、財務制度等事項,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與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會,置有委員十五人,每任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本管理會委員除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本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由本校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產業代表五人。

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三人。

本院學生代表一人。

本院院長一人,為當然委員。

本管理會委員名單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本校產學創新學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監督會)同意。

本管理會委員不得由本校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本校應立即予以解職。

第三條 本管理會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召集人於會前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應與被代理人具第二條相同之身分類別,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

第四條 本管理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管理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會議之審(決)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

第五條 本管理會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辦理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為提升溝通效率、擲節公務資源,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或採實體及視訊並行方式進行。會議簽到退得採視訊截圖、電子或紙本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

第七條 本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院院長之提名。

- 二、 本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三、 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四、 本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 五、 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六、 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七、 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八、 本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 九、 本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 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 十一、 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 十二、 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 十三、 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 十四、 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 十五、 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十六、 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七、 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八、 前十七款以外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 十九、 其他於不違反「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八條 本管理會應於本校監督會每年度第一次會議中提交本院之前一年度績效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管理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本校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